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第一區舉選	1		林克謨	歲六十三	男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公	台中縣豐原市春富鄰1里街106號	克謨啓聚於豐國小，就讀衛道中學直升高中部，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系畢業，日本大阪大學環境醫學博士。曾任日本文部省教官，民國七十六年青輔會推荐返國服務，任中國醫藥學院客座副教授，民國七十七年任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民國八十年十月調任台灣省環境保護處簡任研究員。	一實踐三民主義，奉行國策，期能早日完成中國的統一。 二理性修改憲法，爲全民造福。 三協助政府建設地方，使成爲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四以誠正模實的服務來滿足人民的期盼。 五深入基層探求民隱，提供政府作施政興革的參考。 六謀求地方和諧團結進步與社會安寧。 七全心全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促進全民身體健康。 八善盡國大代表應盡的職責與義務。
第二區舉選	2		蔡栢林	歲七十三	男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自耕農	台中縣雅北鄉7村山橫鄰和永路103號	學歷：大雅國小、市立台中二中、省立台中一中、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美國加州西海岸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經歷：中國全民民主統一會台中縣分會顧問、台中縣勞資關係協會顧問、台中縣塑膠分會理事、救國團大雅鄉團委會會長、大雅青商會顧問、大雅消防隊顧問。 現任：資人、信能文理補習班班主任、大雅鄉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	一主張修憲不預設立場 反對制憲全盤毀棄憲法 二主張良性溝通促進憲政成長 反對兩極對立造成政治危機 三主張優先探討採行內閣制或總統制 反對盲目辯論間接或直接選舉總統 四主張加強社會福利的憲政精神 反對陷入國家認同的無謂爭辯
第三區舉選	3		林保獅	歲一十五	男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自耕農	台中縣豐原市石岡鄉梅子村5鄰勢路1之78巷順和	學歷：土牛國小、省立豐商、私立逢甲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中國石油公司加油站長、石岡鄉第八、九屆鄉長 石岡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救國團團委會諮詢委員、石岡鄉區黨部常委。 現任：石岡鄉農會總幹事、台中縣黨部候補委員、台中縣團管區發展委員。	一擁護國策，推行憲政，發揚法治精神，確保社會國家之安全。 二凝聚國人共識，以民意爲主導，推動憲政改革，實現國家統一的理想。 三支持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各階層利益，實施全民保險，保障農、漁、勞工權益，增進全民福祉。 四加強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持續經濟繁榮，維護治安，縮短城鄉差距，提昇生活品質。 五加強文化建設，改革教育措施。改善學習環境，充實民眾精神生活。 六全力支持政府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加速地方建設，再創國家建設新境。
第四區舉選	4		林嫦茹	歲十四	女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中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台中縣豐原市石岡鄉子潭村1鄰聚石路興潭路278段1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台灣省婦女會省代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三潭子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四台中縣潭子鄉農會總幹事五台中縣婦女會理事、潭子鄉婦女會理事長六台中縣文化基金會董事、家扶中心委員七救國團潭子鄉團委會常委、義工八潭子鄉新興國小家長會長。	一順應現實環境，修改不合時宜之憲法條文，以達成「政治革新、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之目標。 二支持政府「國家建設六年計劃」，達成富國富民之目標。 三全程參與修憲工作，爭取全民、婦幼、青少年福利政策，及提高婦女參與社會公益機會與認知。 四推動制定公平就業法，保障退伍軍人、榮民、榮眷工作權益及殘障、婦女就業權益。 五落實司法正義，反對暴力，督促政府貫徹公權力，加强治安維護，使民眾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 六提高憲法有關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比例，確保教育之發展。 七以民意爲依歸，反映基層心聲，扮好民眾與政府溝通之橋樑。
第五區舉選	5		陳華崧	歲十四	男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台中縣	全國政治非主民聯盟推薦	新聞記者	台中縣龍井鄉8村田新鄰子潭路52號	學歷：1.大肚國小 2.大道國中 3.省立清水高中 4.陸軍官校專科32期 5.陸軍工學校正規班58期 6.國防管理學院人管班25期 經歷：1.股票市場分析員 2.中國農、晚報、自由、青年日報記者 3.台中縣報業職業工會理事 4.台中縣派報業工會理事 5.部隊排、連、庫、營長	一「和平理性穩定台灣，再求統一全中國。二熱誠、負責服務群眾，尋求全民之福祉。三客觀、審慎評估局勢，力求總統之直選。四主觀、嚴肅認清國家，刻求政府之修憲。五敬重、期盼社會民主，並求六族全共和。六無黨派系色彩、無省籍之分，全力爲大眾服務。七無權勢、無財勢、踏踏實實，爲民眾爭福利、自由。八竭誠爲弱小團體、殘障同胞爭工作權、平等權。九督促政府應重視農民、保障農民、注重農產品之運銷，避免進口農產品影響農民之權益。十力求政府加速建國宅及勞工住宅，並不限購置之年限使低收戶及勞工均能享受低利率貸款。十一要求政府重視人民參政權，加速推動民主政治，政府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應釐清，落實地方自治。十二妥善運用外匯於國內重大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社會建設、民生建設、教育建設等。十三促使政府加速海峽二岸之通商、通航等，以利民眾及榮民返鄉探親、觀光與貿易。十四掃除特權及關說，務使司法及行政中立，以保障人權避免政治受害者。十五嚴正要求政府重視老人及孤寡殘疾者等之照顧及福利，勿敷衍了事。
第六區舉選	6		陳欽隆	歲四十三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台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推薦	教師	台中縣豐原市北路7里陽南鄰29巷184號	台中二中畢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台中縣立大雅國中、豐東國中教師。大甲溪雜誌總編輯。教師人權促進會總會理事。環保聯盟大台中分會召集人。	一「制定人民新憲法，建立「新國家。 二「爲了台灣的生存及發展，經由公民自決方式，「」。 三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反對變相買票的「委任代表制」。 四三權分立，單一國會，廢除監察院、考試院及國民大會。 五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 六多元性文化及多語言政策應受保障。 七學術自由應予保障，不受政治侵害。 八落實草根工作，加强土文化的重建和創新。 九推展社會運動，改革政治經濟結構。 十落實教育改革及生態環境維護。
第七區舉選	7		朱哲正	歲八十三	男	台灣省台中市	台灣省台中市	中華社會主民推薦	商	台中縣豐原市山鄰13村秀潭鄉子潭路526段2號	學歷：台中簡行國民小學、台中光華初職、台中光華高工 經歷：台中金時代飯店總經理、潭子如意國餐廳負責人、潭子古董玉器負責人、亘觀旅行社顧問、潭子台茂綠藻公司董事	以左列之修憲綱領，因應國家社會未來發展需要： 一增設倒閉及解散國會之規定，確立責任內閣制度。二總統由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產生，避免直選總統紊亂國家體制，走上「獨裁之路」。三國民大會由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兼任，節省國家資源並增進議事效率。四貨幣及選舉行政，設立獨立之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五監察委員候選人，由政黨推薦由全國人民依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杜絕酌選之歪風。六司法權設立憲法法庭及社會法庭，增進其違憲審查及維護社會正義之功能。七因應國目前發展之需，採「中央與地方二級制」（省虛級化），裁併疊床架屋之行政機構及績效不彰之營機構。八司法人事自治，避免「司法行政」干涉「司法審判」。九兩岸關係之立法授權，促進兩岸和平往來及對等交流，紓緩台灣海峽之緊張情勢。十建立良性競爭之政黨政治，以免國家公共事務陷於癱瘓。十一明定生態保育與公害防治，乃國家與人民之共同責任。十二回歸憲法總統「緊急命令權」之規定，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 以社民黨理念「自由、正義、團結」之基本精神，根植於人性尊嚴，保障社會民主體制，以追求全民福祉，理性的改革憲政，開創光明璀璨的未來。
第八區舉選	8		林文章	歲一十五	男	台灣省台中市	台灣省台中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社會服務	195段1路潭雅鄰6村秀潭鄉子潭號4巷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前青年黨台中縣黨部第一任主任委員（業績比賽全省總冠軍）二前青年黨台灣省黨部外務組長三立委候選人謝學賢（美國物理博士）助講員。 現任：「中華民國殘障自强協會理事二中華民國殘障福利促進會顧問三中國全民福利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委員、中央委員、台中縣黨部主任委員。三參與政治活動，服務民眾有25年經驗。	一「台灣列爲特別行政區，加强保障人民權益，照顧全民福利。 二「停取國家總預算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做爲全民福利措施的經費，且列入憲法的條文，以爲政府機關執行的依據，並以歐、美先進國家之比例相等爲目標。 三「停取將無殼蝸牛的購屋貸款比例及優先購屋權益，列入憲法條款。 四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並在憲法條款內規定適當比例之經費。 五「停取在憲法內，增列保護農業政策，拓寬產業道路，聯絡交通網。 六「停取修改土地法，准將共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得以未經全部共有人同意而分割、出售，並列入憲法條款。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灣省台中縣選舉區之劃分與應選出之名額：

第一選舉區：豐原市、潭子鄉、神岡鄉、東勢鎮、大雅鄉、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應選出名額四名。

第二選舉區：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后里鄉，應選出名額二名。

第三選舉區：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梧棲鎮、清水鎮，應選出名額四名。

第四選舉區：太平鄉、大里鄉、霧峰鄉，應選出名額三名。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請各位選民踴躍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下神聖一票。

＊選舉票圈選後請即投入票匭不得將選票攜帶出投票所以免遭受處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見背面。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